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號

原告 楊岳修
被告 元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俊欣
被告 神去村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珮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股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復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同法第77條之2亦有明定。另按以有價證券之給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時，其價額應依有價證券之時價定之，不以其券面額為準。查原告第一、二項之訴訟標的均為神去村股份有限公司850萬股股票，其訴訟目的同一，互有競合關係，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其訴訟標的價額。本院爰參酌上開股票之拍定金額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0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張家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
02 書記官 陳雅婷